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１０１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（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）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1年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　　記錄人員：吳昭霖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本市「安南區本淵寮及海尾寮社區排水改善工程(E座抽水站工程)」等22件101年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(本會101年第3次會議退回修正重新提會評定市價)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「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」預定徵收案，請需地機關確定徵收期程後，再提請評議，本次會議不予評定。

二、「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」預定徵收案，退請查估單位重新查估後，隨即提交本會評議。

三、其餘預定徵收案，經本會全體委員決議「照案通過」。(詳如第1案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)

第二案：「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－市南10號鄉道第二期工程」等6件101年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(新案)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委員決議「照案通過」。(詳如第2案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)

第三案：擬定本市第ＯＯ期Ｏ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，提請審議。

決　議：

本市第ＯＯ期ＯＯ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區段重劃前後地價，經全體委員決議如下，據以計算各宗土地地價。

一、重劃前地價：

區段1：區段地價為15,300元/㎡；區段2：區段地價為13,700元/㎡；區段3：區段地價為12,300元/㎡；區段4：區段地價為8,900元/㎡；區段5(公共設施用地)：區段地價為5,400元/㎡

二、重劃後地價：

區段1：區段地價為19,000元/㎡；區段2：區段地價為15,800元/㎡；區段3：區段地價為15,400元/㎡；區段4：區段地價為14,400元/㎡；區段5：區段地價為14,000元/㎡；區段6：區段地價為13,700元/㎡;區段7(公共設施用地):區段地價為13,100元/㎡

第四案：復議人ＯＯＯ君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於 91 年辦理臺南科學園區二期用地（ＯＯＯ部分）取得徵收補償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案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本案擬參照修正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意旨計算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，提請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決議如下：

一、系爭土地所屬改制前ＯＯＯ第 183-9 公保地地價區段號不予更動，其 91 年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計算後為每平方公尺 2,833 元，據以計算其徵收補償地價(按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)差額。

二、依內政部訂頒「辦理更正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辦理更正公告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)。